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3-029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2013年5月17日下午1:00时在珠海市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有叶伟明、翟占江,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青运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披露关联方关系及日常关联交易说明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青运、张辛聿、朱荣基、翟占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见《关于补充披露关联方关系及日常关联交易说明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2013年5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2013年5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审计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见2013年5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青运、张辛聿、朱荣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见《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2013年5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2013年5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3-030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2013年5月17日下午15:00时在珠海市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绍丹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披露关联方关系及日常关联交易说明的议案》。

关联监事高绍丹回避表决。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3－03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关联方关系及日常关联交易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达鑫”、“本公司”或“公司”)近期进行自查时发现,公司未在2011年至2012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与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未披露与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佳韵仓储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对该问题高度重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将上述关联关系及2010年11月至2013年4月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百智科技”)

1、工商登记情况

(1)名称: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珠海市吉大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二楼205室;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珠海;

(5)办公地点:珠海市吉大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二楼205室;

(6)法定代表人:潘俭;

(7)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8)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字号)440401570109737、(地税字号)440402570109737;

(9)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集成;互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建筑弱电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配件的销售、维修;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仪器仪表的销售;网络综合布线工程;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

(10)股东:潘俭(持股55%)、王宣(持股45%)。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百智科技主要业务是为石化工厂、企事业单位建立信息化系统与自动化控制系统,自成立以来,业务稳步发展。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925,210.95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91,898.61元、期末净资产为人民币1,943,715.28元。

4、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百智科技设立于2011年2月21日,系由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实友化工”,为公司控股股东)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4月10日,实友化工与潘俭先生(原实友化工信息部负责人,于2011年上半年终止与实友化工的雇佣关系)签订《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实友化工以15万元的价格向潘俭转让其持有百智科技15%的股权,转让后,潘俭持有百智科技15%的股权并担任百智科技法定代表人至今。2012年11月12日,实友化工与潘俭签订《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实友化工以40万元的价格向潘俭转让其持有百智科技40%的股权,转让后,潘俭持有百智科技55%的股权。2011年2月至2012年11月期间,百智科技为实友化工的控股子公司。2013年3月1日,实友化工与王宣(恒基达鑫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之弟)签订《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实友化工以45万元的价格向王宣转让其持有百智科技45%的股权,最近一次股权变更已于2013年3月26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潘俭持有百智科技55%的股权,王宣持有百智科技45%的股权,2012年12月至2013年2月,百智科技为实友化工的下属联营企业,2013年3月至今百智科技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另,潘俭先生担任百智科技法定代表人之前由张辛聿先生担任百智科技法定代表人,张辛聿先生为公司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为母子关系。高绍丹女士于2011年12月15日开始任公司监事,于2012年6月12日开始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至今,于2011年2月21日至2013年4月19日期间担任百智科技监事。

(二)上海佳韵仓储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佳韵”)

1、工商登记情况

(1)名称:上海佳韵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官山路2号7幢B区2008室(崇明工业园区);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4)注册地:上海;

(5)办公地点: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官山路2号7幢B区2008室(崇明工业园区);

(6)法定代表人:翟占江;

(7)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8)税务登记证号码:310230677851579;

(9)主营业务:(仓储、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仓储设备的生产、销售、维修,机械设备销售、维修;

(10)股东:翟占江(持股 99.4%)、王静莉(持股0.6 %)。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上海佳韵主要业务为仓储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发展良好。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016,829.0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6,333.35元、期末净资产为人民币7,089,410.78 元。

4、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上海佳韵为公司独立董事翟占江先生(任期为2008年4月11日至2014年4月10日)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属于股票上市规则列举的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法人。

二、与关联方2010年11月至2013年4月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0年11至12月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1至4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安装调试	按协议价格	0.00	0	1,108,334.00	0.85%	4,031,948.00	3.22%	1,352,970.00	33.59%
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	按协议价格	0.00	0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0.00	0
上海佳韵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按协议价格	0.00	0	0.00	0	100,000.00	0.08%	0.00	0
	合计		0.00	0	1,308,334.00	0	4,331,948.00	0	1,352,970.00	0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司接受关联方技术、采购服务及向关联方购买销售产品,在交易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进行。

2、上述交易没有产生利益转移事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及真实意图

公司石化液体仓储码头和储罐操作具有危险性,由于信息技术化的发展和海关、国检、海事、边检等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提高,石化液体仓储行业的日常操作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百智科技技术团队人员熟悉石化液体仓储操作流程及设备设施使用标准要求,其自主研发的石化液体仓储行业管理系统软件具有一定的技术、价格和服务竞争力。

公司与上海佳韵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旋转喷射调和器2台,旋转喷射调合器适用于各种油品储罐的调合均质作业,为公司石化仓储设施正常运转的必需设备。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经营行为,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采购费用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保障了公司能够得到及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设施的平稳运行。

2、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3、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百智科技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双方历年的关联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在各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经核查,我们确认公司所提供的与百智科技的历年交易情况是真实的和完整的。

公司与上海佳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关联方关系,但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需披露的关联方,双方的关联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已经公司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相应的审批,各期间的关联交易额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经核查,我们确认公司所提供的与上海佳韵的历年交易情况是真实的和完整的。

上述关联交易没有事先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存在程序倒置,且没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补充履行审批程序。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事项基本情况

2011年至2013年4月期间,公司与关联方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智科技”)、上海佳韵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佳韵”),发生了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采购设备、设备安装调试、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交易金额总计人民币6,993,252元。

(2)发表独立意见的依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后补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青运、张辛聿、朱荣基、翟占江回避了表决。

(3)关联交易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事先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存在程序倒置,且没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4)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5)结论性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

①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上海佳韵的交易额较小,未达到需要提请董事会批准的标准,该项交易已经公司内部管理流程逐级审核批准。但未在公司2012年度报告里予以及时披露;公司未在各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与百智科技的关联方关系,公司与百智科技2011年度关联交易未在年度报告予以披露,与百智科技2012年度的关联交易未事先履行公司董事会审批程序,也未在2012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②公司与百智科技的关联交易,其中经过招标及报价确认的采购业务价格具有公允性,其余部分未取得招标及报价的专项采购及服务项目,由于大部分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专门定制的性质,未能取得可比的第三方报价,因此,无法通过适当途径取得相类似其他公司可比信息作为参考,我们无法对该部分采购及服务价格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③上述关联交易未事先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且没有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督促公司补充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13年5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审议,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补充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拟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有关规则予以披露。

④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上海佳韵的交易额较小,未达到需要提请董事会批准的标准,该项交易已经公司内部管理流程逐级审核批准。但未在公司2012年度报告里予以及时披露。

(2)公司未在各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与百智科技的关联方关系,公司与百智科技2011年度关联交易未在年度报告予以披露,与百智科技2012年度的关联交易未事先履行公司董事会审批程序,也未在2012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公司与百智科技的关联交易,其中经过招标及报价确认的采购业务价格具有公允性,其余部分未取得招标及报价的专项采购及服务项目,由于大部分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专门定制的性质,未能取得可比的第三方报价,因此,无法通过适当途径取得相类似其他公司可比信息作为参考,我们无法对该部分采购及服务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核查意见。

(4)上述关联交易未事先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且没有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补充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13年5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审议,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补充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也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补充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有关规则予以披露。

2、审计机构专项核查结论

(1)经核查,百智科技与恒基达鑫存在关联方关系,双方历年的关联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在各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经核查,我们确认恒基达鑫所提供的与百智科技的历年交易情况是真实的和完整的,其中经过招标及报价确认的采购业务其价格具有公允性,其余部分未取得招标及报价的专项采购及服务项目,大部分项目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专门定制的性质,未能取得可比的第三方报价,因此,无法通过适当途径取得相类似其他公司可比信息作为参考,我们无法对该部分采购及服务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核查意见。

(2)经核查,恒基达鑫与上海佳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关联方关系,但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需披露的关联方,双方的关联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已经公司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相应的审批,各期间的关联交易额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经核查,我们确认恒基达鑫所提供的与上海佳韵的历年交易情况是真实的和完整的,根据所提供可比的第三方同类产品价格,价格偏离约20%,但整体绝对值不高,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恒基达鑫输送利益的重大疑虑。

七、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披露关联方关系及日常关联交易说明的事前认可意见》、《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披露关联方关系及日常关联交易说明的独立意见》。

4、公司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关系及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关联方交易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3-032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预计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与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智科技”)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4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公司董事张辛聿先生、公司董事朱荣基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预计与百智科技于2013年度关联交易类别为采购设备及安装调试、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元。

2012年度已发生交易金额总计为人民币4,231,948元,其中,采购设备及安装调试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4,031,948元,占同类交易比例为3.22%;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200,000元,占同类交易比例为100%。

2013年截止至4月30日已发生交易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352,970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关联方: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潘俭;

(3)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集成;互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建筑弱电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配件的销售、维修;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仪器仪表的销售;网络综合布线工程;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

(5)住所:珠海市吉大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二楼205室;

(6)2012年度财务数据

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925,210.95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91,898.61元、期末净资产为人民币1,943,715.28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百智科技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百智科技主要业务是为石化工厂、企事业单位建立信息化系统与自动化控制系统,稳步发展,根据其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分析,百智科技履约能力较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接受关联方技术、采购服务,在交易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石化液体仓储码头和储罐操作具有危险性,由于信息技术化的发展和海关、国检、海事、边检等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提高,石化液体仓储行业的日常操作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百智科技技术团队人员熟悉石化液体仓储操作流程及设备设施使用标准要求,其自主研发的石化液体仓储行业管理系统软件具有一定的技术、价格和服务竞争力。

公司与百智科技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经营行为,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采购费用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保障了公司能够得到及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设施的平稳运行。

上述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13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审议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情况的核查,现就公司201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青运、张辛聿、朱荣基回避了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应按市场价格确定,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应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百智科技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逐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七、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公司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关系及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36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素丽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阳			
任职日期	2013年5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			
过往从业经历	1996年至1999年在君安证券投资部担任投资经理;1999年至2003年在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部、国际部担任投资经理;2003年至2004年在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04年3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交易员、高级交易员、交易主管、交易总监,并于2009年6月转岗至投资部担任投资经理/高级研究员;2010年3月担任中小盘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工作,并于2010年7月至2013年5月担任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60012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7月22日	2013年5月21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素丽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3年5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李阳先生简历

李阳先生,1996年毕业于上海应用技术学院金融学专业,2002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6年至1999年在君安证券投资部担任投资经理;1999年至2003年在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部、国际部担任投资经理;2003年至2004年在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04年3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交易员、高级交易员、交易主管、交易总监,并于2009年6月转岗至投资部担任投资经理/高级研究员;2010年3月担任中小盘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工作,并于2010年7月至2013年5月担任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1日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36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戴奇雷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阳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戴奇雷			
任职日期	2013年5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2002年11月至2004年4月在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研究总监助理;2004年5月至2006年5月在广州金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副总监、研究总监;2006年6月至2010年4月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研究部经理、基金经理;2010年5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副总监、研究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5月22日	2010年3月31日
	571002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11月5日	2010年2月23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阳
离任原因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离任日期	2013年5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戴奇雷先生简历

戴奇雷先生,1995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1998年获得华中理工大学生物技术专业硕士学位,2002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2年11月至2004年4月在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研究总监助理;2004年5月至2006年5月在广州金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副总监、研究总监;2006年6月至2010年4月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研究部经理、基金经理;2010年5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副总监、研究总监。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3-28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作出如下决议: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雅化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Ya Hu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Limited;),注册地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17号海港城环球金融中心南座13A楼05-15室,主要承担雅化集团国际投资管理、国际贸易、国际工程承包、国际技术咨询等业务,雅化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注册资本10万港币(约人民币8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香港作为"国际自由港",为大陆企业涉足海外业务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是参与国际竞争的必要手段之一,可利用其具有的诸多有利因素,实现企业海外业务的快速发展。

本议案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理班子组织实施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3-2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该投资尚需获得政府商务和外汇等管理部门的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设立一家子公司。

2、2013年5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立香港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雅化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Ya Hu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 Limited)

2、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17号海港城环球金融中心南座13A楼05-15室

3、注册资本:10万港币(约人民币8万元)

4、经营范围:国际投资管理,国际贸易,国际工程承包,国际技术咨询。

三、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着力培育3-5家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的思路,公司要实现"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民爆产业集团"的战略规划,就必须走出国门参与国际竞争,要参与国际竞争就必须构架一个参与国际竞争的平台。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正是看好香港作为"国际自由港"的特殊优势,建立一个公司参与国际竞争的良好平台,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同时也为中国民爆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提供有益的探索。

香港作为"国际自由港",为大陆企业涉足海外业务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是参与国际竞争的必要手段之一,可利用其具有的诸多有利因素,实现企业海外业务的快速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新设立的公司位于香港,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等均与中国大陆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需要进一步了解和熟悉香港地区贸易和投资法律体系,保证香港子公司依照香港法律合法合规运作,避免香港子公司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风险。

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是目前多家国内企业采取的通行模式,这种模式不存在政策法规方面的障碍。

由于香港子公司设立在境外,公司必须加强控制,严格操作规程,合理控制风险。

除前述风险外,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3-14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8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38,4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6,338,46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91,409,229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